

敬啟者：

CB(2)294/02-03(05)號文件

我們是一群邊緣長者，每天生活在貧窮中掙扎求存。我們雖然沒有做過別人認為的豐功偉績，但我們將一生的青春和勞力，都貢獻給這個社會，為了爭取基本的生活保障、為了在晚年仍能活出尊嚴，我們近百名來自荃葵青區的獨居或綜援人士，在完全沒有社會資助的條件下、自募組成一個屬於我們的「老人權益中心」，目的是希望向政府、公眾表達我們一份微弱、但應尊重的聲音。

本中心重申對香港社會保障的福利之立場如下：

(一)反對官商勾結 剝削基層權利

特區政府有責任照顧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，因此政府不應以財赤作為理由，甚至藉通縮削減綜援人士的金額。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只顧商家利益，過住因要大量勞工力，一切基本福利的提供只視作投資，從不視作為市民應享有基本福利的權益。現在因著迎合商家的利益，連基層市民基本生活保障也被漠視，政府致力推卸公營服務私營化的政策。倘若政府真正肯定長者對社會的貢獻，便應確保長者晚年的可享有基本退休的生活保障。

(二)解決財赤，先要高官瘦身

三司十一局長每年年薪數以千億，相比每月低於 3000 元的 140 萬邊緣工友，簡直是貧富兩極化至不可接受的階段。而根據社會服務聯會資料顯示，低收入家庭已由 96 年的 11.7% 劇增加至 2000 年的 18.3%；老人的貧窮人口亦由 96 年的 26.9% 急升至 2000 年的 34.3%。香港社會階層分化的現象愈來愈嚴重，政府在社會保障的綜援安全網亦是基層勞工最基本的防禦線，政府將綜援金額不應與市場工資掛鉤，相反是應該根據基本生活來釐定。

(三)反對領取生果金 設立審查機制

既是生果金理解為長者進休後的生活金，這是對長者的一生貢的肯定。每位 60 歲便應該享有基本的權利，政府設立審查機制是社會分化的手段，更重要是卸除社會的包袱。

(四)通縮並未為長者改善生活

香港交通費算是全球之最，過住幾年電費、煤氣及水費亦沒有下調，因此政府常講通縮只在侈品上，例如汽車、化妝品、遊艇等。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羅致光先生

老人權益中心謹啓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